

苏州市汾湖黎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3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苏州市汾湖黎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苏州市汾湖黎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区黎里镇乌桥团结包围北。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工程

本项目员工 51 人, 年工作 365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 8760 小时。项目无宿舍和食堂, 职工用餐从快餐公司外购解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吴发改行审发[2018]39 号), 建设单位 2019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汾湖黎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同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50007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8 月开始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H2104044 及 HS2178(水)),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绿鹏(验收)字第(0024)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 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6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33.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苏州市汾湖黎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工程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设计预处理区、二级处理区、污泥处理区各设置一套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

设施（共计 3 套），实际建设过程预处理区、二级处理区相连，因场地布局受限，设置一套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设施，污泥处理区设置一套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设施，通过加大风量及优化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设施确保臭气达标排放。

2、环评漏评污泥压滤产生的废油，实际作为危废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用水、药剂配置用水、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系统中（处理工艺为“格栅+一体化气浮机+高效过滤器组”，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池+叠螺压滤+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少量用于厂区内冲洗外，剩余尾水全部回用于厂外喷水织机企业。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各类处理设施（预处理区、二级处理区、污泥处理区）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是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本项目通过预处理区、二级处理区设置一套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设施，污泥处理区设置一套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设施、绿化分隔，产生的少量臭气采用植物萃取液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泵、污泥浓缩机、鼓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格栅渣、脱水污泥）、危险废物（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格栅渣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脱水污泥属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给吴江泽源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化学品废包装委托有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40 平方米，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防爆照明、消防设施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污泥暂存区面积约 100 平方米。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1WMQ1480001X。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09-2018-009-L。

(3)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 年 4 月 19 日-20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汾湖黎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工程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接管进水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总铜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项目回用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电导率、总磷、石油类最大日均值、色度稀释倍数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以及《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中允许标准，镉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废水镉排放标准限值的制订》孟宪荣、金文龙等，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15007 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最大日均浓度，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汾湖黎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工程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汾湖黎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